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抗日戰爭史料叢編 第一輯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史學會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史學會

編

抗日戰爭史料叢編

第一輯

88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566493



T1566493



民國時期文獻
保護計劃

• 成果 •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參謀處編

偽組織專刊（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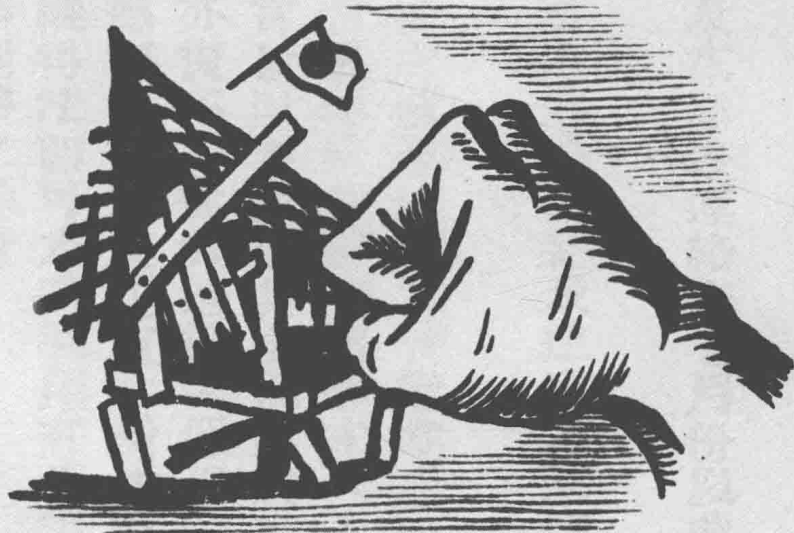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參謀處，一九四〇年鉛印本

第八十八冊目錄

偽組織專刊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參謀處	一
偽組織專刊（第二期）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參謀處	八九
廣東省偽機關人員調查錄 廣東省黨部宣傳處	二〇一
增寶淪陷區報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粵閩區宣傳專員辦事處	二五一
潮汕淪陷區報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粵閩區宣傳專員辦事處	二八三
瓊州淪陷區報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粵閩區宣傳專員辦事處	三八三

版出月十年八十二

偽組織專刊



第九戰區司令部官長司令部參謀處編印

例言

一，本專刊係根據本戰區各部隊及本部各連絡班七月份以前電報及所獲偽組文件編定之

二，本專刊爲明瞭偽組附敵內容所有侮辱狂妄及逆宣傳文字未加刪去均照原文編入

三，倭寇在佔領區域內廣收漢奸成立偽組織本專刊所載僅限於本戰區已經調查明確之偽組而言其他未經證實者多未列入

四，偽組人員其甘心附敵以求升官發財者固屬甚多而延於環境懾於刑威虛與委蛇以圖免害者亦復不少從大冶投誠偽保安第三分會長黃師南(明中)與金文德張就正等反正宣言看來就可知道偽組人員良心未死如果操縱得法即可爲我利用并可阻撓敵人政治進攻之陰謀及粉碎以華制華之毒計

五、自我發動廣大正面之游擊戰敵人恐懼非常就鄂城金牛治安維持會臨時施政綱要所附約法三章即可看出敵人對我游擊隊的恐怖心理如我各部多派得力游擊隊深入敵人後方加緊奇襲到處予以打擊則敵人種種詭計都無法實現非敗不可

目錄

甲，偽組織法規摘要

- 一、自治委員會章程
- 二、鄂城金牛治安維持會臨時施政綱要
- 三、葛店聯合治安維持總會巡更暫行辦法十五條
- 四、葛店聯合治安維持總會第 分會組織規程
- 五、葛店聯合治安維持總會食鹽專賣局組織條例
- 六、葛店聯合治安維持總會防匪懲懲暫行辦法
- 七、宣撫班治安維持會組織大綱
- 八、岳州自治委員會規則

乙，偽組織訓令指令報告及各種表冊

- 一、通城縣自治委員會訓令
- 二、湖北通城縣自治委員會訓令

- 三、湖北通城縣自治委員會指令
- 四、通城縣自治委員會訓令
- 五、報告
- 六、表冊
- 七、偽組織概見表

附集

甲，我軍對策

- 一、委座手啟
- 二、摧毀及運用偽組織實施綱要

乙，偽組反正書信及宣言

- 一、通山縣楠林橋自治會函
- 二、黃師南告鄂南民衆經過談
- 三、金文德投誠宣言
- 四、張就正投誠宣言

甲 偽組織法規摘要

一 自治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 自治委員會在 設置辦公所管轄 地區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在日本軍委員指導之下辦理關於所管地區內住民之自治與倒蔣滅共之事宜以建設親日和平之鄉鎮爲目的
- 第三條 自治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分担如左

副會長

一 二補助會長

實業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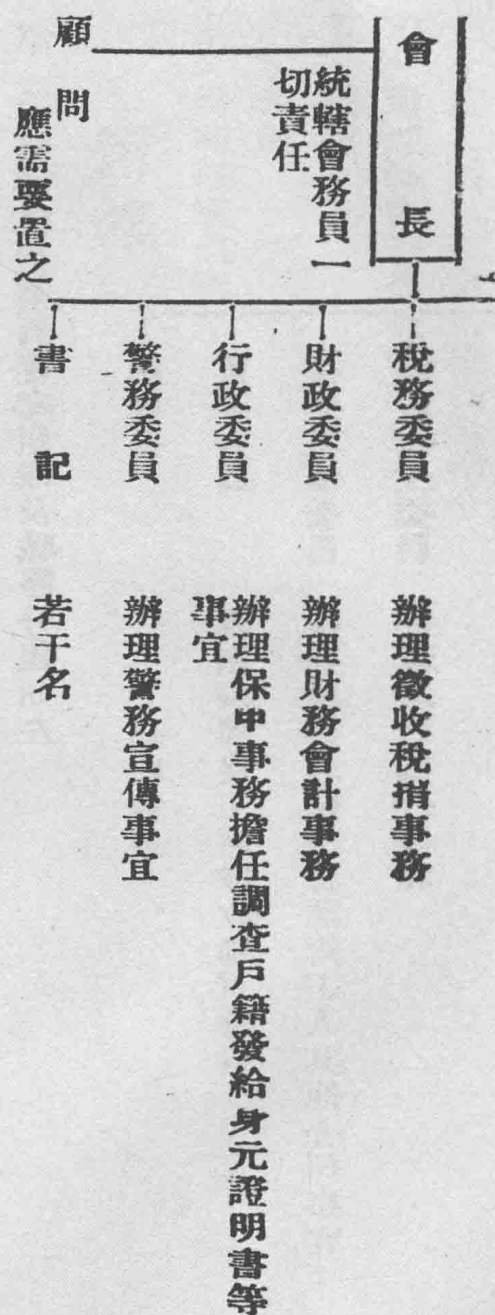
籌劃振興農工商徵收購買物資

復興救恤委員

担任復興救恤事務籌辦工人其他介紹事宜

教育衛生委員

辦理教育衛生事務



委員會組織未整備之前委員得兼二委員職務
各委員得用補助員若干名

第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顧問之任命經委員會議決日本軍委員採決之

其他委員由會長選定經日本軍委員允許任命之

第五條 自治委員會得應需要於某地區要地設置其分會

第六條 每月二十五日開總會綜合各種報告並討論下月應該實行之各種事務

第七條 自治委員會應與日本軍委員常取密切連絡

除報告各種情形外每月底提出月報於必要時提出日報月報日報記載要綱如附表第一

第八條

自治委員會之經費以稅捐爲正供

第九條

關於各種事務之進行職員之任命收稅及會計事務須受日本軍委員之監督指導

第二章 治安

其一 要綱

第十條

治安之確立係建設安住樂土之最重要要素因而委員會指導住民住民服務委員會之指令統制迅速計劃治安之確立

第十一條

住民應以協力日軍警備促進日華民衆共榮之精神自肅自戒特對蔣政權之逆宣傳便衣偵探其他游擊隊之眼線有破壞治安之危機時委員會與保甲在共同負責防衛之因之應服行日軍及委員會之指令規定

第十二條

警務委員尤與日軍委員密切連絡依據其指令統制保甲擔任警衛宣傳諜報

其二 警務機關

第十三條

委員會設置所要警務機關擔任管區內治安及諜報該機關屬于警察委員直接指揮

第十四條 住民全員負共同防衛之責所知各種敵人策動及行動無論事之大小須報警務

委員

第十五條 警務委員須受日軍委員指令除使諜報機關探索匪情外盡用各種手段蒐集情

報

第十六條 一般民間不准保有武器

第十七條 警務委員除擔任收回管區內保有武器外並擔任探索管區外有害本區之隱匿

武器

關於收回武器之細部日軍委員另外規定指達之

其三 宣傳宣撫

第十八條 宣傳宣撫以使住民曉得蔣政權之罪惡及現下一般狀況等實情揭破其虛偽的

逆宣傳而且防衛其游擊擾亂促進倒蔣滅共親日和平以期成整個的日華共存

共榮爲目標

第十九條 自治委員會全委員本着上條主旨實行宣傳宣撫而負使全住民徹底覺醒之責

任

第二十條 警務委員除擔任言論宣傳並以揭示傳單等物品之配布便徹底達成其目的

其四 賞罰及民間繫爭事件

第二一條

住民中關於下列各項若有善行時委員會照規定報賞之

(一) 事前報告或拿捕蔣政權之偵探背叛行為者匪團之行動等者或報告隱

匿兵器之所在者

(二) 關於委員會保甲事務或其補助事務有功勞者

(三) 孝貞及慈善行為或救助人之生命

(四) 其他有善行者

第二二條

在保甲內若有左列事項者須要立刻報告委員會若有吃緊事態時直接急報日本軍若有懈怠該保甲應負連帶責任

(一) 有通敵行為者

(二) 破壞軍事施設或企圖探索軍事上機密者

(三) 行逆宣傳放謠言以擾亂治安者

(四) 其他有軍事上背叛行為者

戾於右列各項者於日本軍處辦

第二三條

若有左列事項者照委員會所規定者處罰

(一) 違背委員會之規定或指令者

(二) 無有正當理由滯納稅超過一月者

(三) 搶奪，竊偷，謀姦，妨害營業，放火

(四) 隱匿時疫罹病人者

(五) 其他有惡行者

第二四條 關於實行官罰之細部另外規定之

第二五條 住民互相間或保甲互相若發生繫爭事件時住民間之事由保甲迅理保甲間之事由警務委員處理為原則但按照事件之性質得由于委員會或於會長直接辦之

第三章 關於事務實行之細則

其一 保甲制度

第二六條 各村設甲長且合某地區若干村設保各保置保長

第二七條 保甲長由自治委員會長任命之其任期以一年為期

第二八條 保甲長代表其保甲除負責實行委員會之各種規則及指令之責任外須要通曉保

甲內之情形按時對於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第二九條 保甲長須要將保甲內之戶籍報告委員會若有異動時於五日以內報告

第三十條 行政委員統轄各保甲長所行戶籍調查事務照各保甲之區分作製戶籍調查簿

記以明異動